

初步设计（代可研）及 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

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陕西昊蓝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陕西昊蓝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初步设计（代可研）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岚皋县孟石岭镇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工作内容

4.1 本项目概况：2026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拟建项目位于安康市岚皋县孟石岭镇境内，为Y202孟石岭镇-支河道路，路线起点接孟石岭镇武学村桥头处，路线自西向东至赵家坪，而后沿支河由北向南，途经支河口、傅家沟口、泰山庙、铺子坪，路线终点位于丰坪村村委会桥头处，路线全长约为7.6公里，旧路路基宽度为3.5~4.5米，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改建主要内容为增加错车道、清理危石、完善护栏、提高视距、修复破碎板和路基沉陷等内容。

4.2 设计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工期、交付地点及份数

6.1 服务质量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

6.2 工期：签订合同，甲方按时提供完必要资料，符合相关规定且满足可开展工作的条件后60日内完成并交付本合同内容文件。

6.3 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6.4 交付文件的内容：初步设计（代可研）文件 1 式 2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式 5 份、预算文件 1 式 2 份。

第七条 施工图勘察设计编制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根据 2026 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2026 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 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63000.00）。后附《中标通知书》。此费用包含测量费、初步设计（代可研）费、概预算编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乙方提交本工程经评审后的初步设计（代可研）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起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 45%给乙方。在工程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 55%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2 由于其它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或建设中途停建时，设计费的支付不受此影响，按本合同内的约定进行支付。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周期，并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

9.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管部门对编制文件进行审查后的审查意见及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5 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修改或是方案性的修改所造成的工作量，甲方须向乙方额外支付相应的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计算软件的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以防造成不良事件。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特别要完全符合国家的消防规范和环保规范），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交付的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深度要求,满足审查、报批要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数额由双方商定确定。

10.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

10.4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10.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程施工进度,根据需要派出有经验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12.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返还收到的价款,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3 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12.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乙方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视不可抗力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14.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文件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及文件资料，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及签收。

14.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往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陕西昊蓝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4599208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 DL-2026006.1BC1)

陕西昊蓝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在 2026 年 04 月 02 日《2026 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竞争性磋商会议中,磋商小组依据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经成交结果公示后,确定贵单位为《2026 年孟石岭镇孟支公路改建工程设计(二次)》成交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成交金额: 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 163000.00 元)

服务期: 60 天

质量等级: 合格

请接此通知,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采购单位: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